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因时间紧迫，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